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沪建审改〔2019〕5号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印发《关于本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改革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关于本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改革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本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改革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精简本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优化中介服务事项办理流程，规范中介服务市场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18〕14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本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改革工作提出若干意见如下：

一、改革范围

本意见所指的中介服务范围，是指在全流程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由建设单位或相关管理部门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开展的作为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或审批依据的有关技术服务（以下统称“中介服务”），主要包括各类报告编制、评估评审、测量测绘、鉴定检测等。

二、职责分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本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推进。

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审改办”）负责本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指导协调推进。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防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房屋管理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等部门（以下简称“中介服务事项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决定、规章，负责所属领域中介服务事项改革的具体推进工作。

各区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中介服务事项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中介服务事项改革的具体推进工作。

三、改革原则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厘清本市中介服务领域中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切实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公平公正、透明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体系，有效解决中介服务过程中存在的环节多、耗时长、收费乱、垄断性强等问题。

按照依法合理的原则，全面梳理本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除法律、法规、决定、规章规定以外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予以清除。按照精简规范的原则，推进确需保留中介服务事项的改革，推行清单制管理、标准化管理、分类别管理，最大程度地清理取代一批、整合归并一批、精简规范一批中介服务事项。按照服务高效的原则，对标“高效办成一件事”标准，全力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服务创新，

依托一网通办，进一步简化受理材料、优化办理流程，完善服务评价机制，做到办事一次性告知，限时出具服务成果，确保中介服务全过程办理规则透明、时间透明、过程留痕、收费公开。

四、改革目标

到 2019 年底，凡是列入本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内的所有事项对外公布服务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服务条件、办理时限、收费标准等，有条件的优先接入一网通办。

到 2020 年底，进一步提升服务标准、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各中介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缩减三分之一，适用范围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缩减三分之一，办理材料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精简三分之一，清单内的所有事项全部接入一网通办。

五、改革举措

（一）清理取代一批中介服务事项

1、清理现有中介服务事项。对本市现有中介服务事项的设置依据进行全面梳理，法律、法规、决定、规章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予以保留，除此之外设定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清除。取消水务部门委托的“建设项目节水设施设计方案评审”、“地下公共工程建设项目防汛影响专项论证”、“防（洪）汛影响论证报告评审”、“填河论证评审”、“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及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活动防汛影响论证报告>评审”、“对<一线河道堤防破堤施工或者开缺、凿洞的方案论证>评审”、“对<在海塘堤防上破堤、开缺、凿洞工程建设方案（设计方

案和施工组织方案)>评审”、“原水引水管渠保护方案专家评审”、“对<确保排水设施安全的可行性研究>评审”，取消建设单位委托的“游泳场所卫生学评价”、“公共场所微小气候和空气质量检测报告”等中介服务事项。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建设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其他中介服务或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责任部门：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配合部门：市各中介服务事项主管部门，完成时间：2019年12月31日)

2、推进标准替代或前置到规划阶段。针对只涉及工程建设项目本体，且对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影响较小的中介服务事项，采用纳入设计专篇或实行标准替代。取消建设单位单独委托的“建设工程日照分析报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设计卫生学评价报告”、“地下公共工程建设项目防汛影响专项论证报告编制”、“防（洪）汛影响论证报告编制”、“建设项目节水设施设计方案编制”、“确保排水设施安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等中介服务事项。相关管理部门结合行业管理实际，制定并公布科学合理的经济技术指标、行业技术审查规范和标准。建设单位不再单独委托相应的中介服务，调整为由建设单位按要求组织设计单位统一在相关设计文件编制等工作中落实，进一步加强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

推行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确定联动区域名单，在已通过区域规划环评且有效落实规划环评结论与审查意见的区域，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可享受豁免环评、环评降等、

告知承诺、共享数据等联动政策。

提前开展“节地论证”，根据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在规划编制阶段开展用地标准和用地规模审查，经详细规划（专项规划或控详规划）确认落实后，无需办理项目阶段的“节地论证”。

（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等，完成时间：2019年12月31日）

（二）整合归并一批中介服务事项

1、推行区域评估。针对土地和规划条件完备、功能定位明确、单体项目个性化要求不高的区域，尤其是各级工业园区或产业园区，全面推进区域评估。“交通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雷击风险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事项，全部纳入区域评估，区域内共享评估结果。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评估评审。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应牵头制定全市区域评估管理办法，明确区域评估的实施主体、评估内容、评估方式、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实施主体，尤其是具备法人主体资格的园区、经市政府批准的工业用地前期开发主体或土地储备部门，应统筹制定区域评估工作计划，统一编制区域评估文件，按要求报管理部门审定，并根据审定的区域评估文件落实相关措施。区域内的单体项目在报批时，可以区域评估文件或告知承诺书等作为该项目的申请材料，直接进入相关行政审批流程。

（责任部门：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委、市生态环

境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地震局、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商务区管委会、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长兴岛开发建设管委会等，完成时间：2020年3月31日）

2、强化多评合一。针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阶段办理的多个中介服务事项，有条件的推行合并办理。特定地区管委会实行“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和“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论证”两评合一。发展改革部门实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两评合一。整合后的中介服务事项，推行“一次委托、统一编制、统一评价”。

（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商务区管委会、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长兴岛开发建设管委会等，完成时间：2019年12月31日）

3、夯实多测合一。继续推进测绘服务领域多测合一改革。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牵头推进“地籍测绘”、“规划测量”、“人防工程面积测绘”、“房产测绘”等多测合一，整合“机动车停车场（库）测绘”、“消防测量”、“绿地面积测量”等内容纳入“规划测量”，培育健全满足改革需要的多测合一服务机构市场。整合后的测绘中介服务事项，推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责任部门：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民防办、市房屋管理局，

完成时间：2019年12月31日）

（三）精简规范一批中介服务事项

针对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影响较大、确需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进一步提升服务标准、完善办事指南、简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明确合理收费。实施中介服务分类管理，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的建筑规模、使用功能、区域位置、周边环境等特点，制定分类服务标准。简化评估评审程序，推行标准化、格式化评估评审。对于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不再委托评估项目申请报告，直接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精简受理条件，对已实施分类管理的中介服务事项，如“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等，进一步缩减中介服务的受理范围。推行告知承诺、甩项后置，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评估评审事项，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等实施告知承诺，调整中介服务的办理时序。

（责任部门：市各中介服务事项主管部门，完成时间：2020年3月31日）

（四）改善规范中介服务行为

破除中介服务垄断，放宽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条件，除法律、法规、决定、规章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许可外，其他各类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资格审批一律取消。市中介服务事项主管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进一步放开本市中介服务市场，形成适度竞争格局，严禁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各部门现有的限额管理规定一律取消。扩充部分专业领域评估评审

专家库人员数量，提高专家参与评估评审效率和质量。推动中介服务结构与中介事项主管部门脱钩，各中介服务事项主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下属企业，除依法委托之外，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对专业性强、市场暂时无力承接，短期内仍需由中介服务事项主管部门所属单位开展的中介服务，中介服务事项主管部门必须明确过渡期限，提出改革方案，在过渡期内扩大中介服务机构数量，培育中介服务市场。推进中介服务编审分离，承接部门委托技术性服务的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参与所涉中介服务事项的报告编制工作。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对于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对于中介服务主管部门委托开展的中介服务，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费用纳入政府预算保障。

（责任部门：市各中介服务事项主管部门，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间：2020年6月30日）

六、保障措施

（一）实行清单制管理

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制管理。法律、法规、决定、规章确定的中介服务事项，统一纳入清单。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中介服务事项主管部门梳理制定本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详见附件），报市领导小组同意后统一公布。如需新设中介服务，应由中介服务事项主管部门研究论证后依照法定程序设定，经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市领导小组同意后调整纳入清单实施。

（责任部门：市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部门：市各中介服务事项主管部门，完成时间：2019年10月31日）

（二）强化一网通办

清单内的中介服务事项统一纳入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政府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全部实施网上办理，过程监督。建设单位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可在审批管理系统上公开中介服务相关信息，为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信息便利，引导中介服务机构拓宽线上线下办理渠道，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审批管理系统与各中介服务事项主管部门管理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实现各项中介服务事项在审批管理系统上开展专业咨询、申请受理和结果获取。建立中介服务机构库，各中介服务事项主管部门按要求组织各中介服务机构在审批管理系统上进行信息登记。各中介服务事项主管部门依托审批管理系统，对各中介服务机构的中介服务行为实施过程监管。

（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大数据中心，配合部门：市各中介服务事项主管部门，完成时间：2020年12月31日）

（三）规范服务指南编制

纳入清单管理的中介服务事项，各中介服务事项主管部门应制定改革举措，结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指南编制指引》（DB31）要求，组织编制服务指南，明确设置依据、受理范围、服务对象、中介服务机构条件、工作程序、办理期限、收费依据和标准等内容，统一在审批管理系统公布。

（责任部门：市审改办，配合部门：市各中介服务事项主管部门，完成时间：2020年6月30日）

（四）强化信用信息管理

各中介服务事项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日常监管，健全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奖惩、淘汰机制和“红黑名单制度”，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部门：市各中介服务事项主管部门，完成时间：2020年6月30日）

（五）健全监督考核

市各中介服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中介服务评价反馈机制，建立“好差评”制度，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依托审批管理系统，探索实施委托主体对中介服务事项的网上点评，通过点赞留言、评星评级等方式及时反馈中介服务情况，促进中介服务质量提升。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审改办应加强对中介服务事项改革工作、标准化建设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中介服务清理规范取得实效。

（责任部门：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审改办、市各中介服务主管部门，完成时间：2020年6月30日）

附件：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政府委托、建设单位委托）清单（2019版）

附件:

上海市工程建设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2019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办理项目范围	中介机构资质和要求	收费方式和标准	中介服务时限要求
一般情形								
1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项目建议书评估	发改委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二号)第十一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三 《国务院关于加强投资项目管理的规定》(国发〔2004〕20号)三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沪府发〔2015〕11号)第十二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政府部门付费。 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 (委托状态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沪发改投〔2015〕213号)	不超过30个工作日,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的,经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不包括申请人对报告修改完善的时间)
2	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及赋码 2.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及赋码	发改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7年第二号令)第二十六条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沪府规〔2019〕13号)第二十条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3〕2492号) 《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评估试点办法》(沪委办发〔2009〕35号)第十二条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通知》(沪委办发〔2011〕32号)四	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企业投资项目中,需要进行评估,且可一并委托进行评价,也可单独委托进行评价。	具有相应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该工程咨询单位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单位为同一人,该工程咨询单位不得存在控股、参股关系,且不得存在控股、参股关系。	政府部门付费。 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 (《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和《上海市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3〕2492号)。 《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评估试点办法》(沪委办发〔2009〕35号)第十二条。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通知》(沪委办发〔2011〕32号)四。	4个工作日,除项目情况复杂外,评估报告应在项目核准前完成。除项目情况复杂外,评估报告应在项目核准前完成。
3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对使用政府投资资金投资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	发改委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二号)第十一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三 《国务院关于加强投资项目管理的规定》(国发〔2004〕20号)三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沪府发〔2015〕11号)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3〕2492号) 《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评估试点办法》(沪委办发〔2009〕35号)第十二条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通知》(沪委办发〔2011〕32号)四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政府部门付费。 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 (《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和《上海市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3〕2492号)。 《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评估试点办法》(沪委办发〔2009〕35号)第十二条。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通知》(沪委办发〔2011〕32号)四。	不超过30个工作日,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的,经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不包括申请人对报告修改完善的时间)
4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评审和概算评估	对使用政府投资资金投资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住建委、发改委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二号)第十一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三 《国务院关于加强投资项目管理的规定》(国发〔2004〕20号)三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沪府发〔2015〕11号)第十四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政府部门付费。 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 (《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和《上海市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3〕2492号)。 《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评估试点办法》(沪委办发〔2009〕35号)第十二条。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通知》(沪委办发〔2011〕32号)四。	不超过30个工作日,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的,经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不包括申请人对报告修改完善的时间)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政府委托）清单（2019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办理项目范围	中介机构资质和资格要求	收费方式和标准	中介服务时限要求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技术评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生态环境局	《国务院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第九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能独立开展技术评估工作或在沪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且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不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二)具有健全的技术评估质量管理体系； (三)具备技术评估专职人员，其中应含有环评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 (四)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政府部门付费。 按照《技术评估收费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确定评估费用。	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在30日内完成。其他文件的技术评估应在15日内完成。
6	建设工程玻璃幕墙反光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技术评估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沪府令77号）第九条、第十条	本市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中的玻璃幕墙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的第三方评估机构。	政府部门付费。 按照《技术评估收费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确定评估费用。	分析报告15个工作日，分拆表10个工作日。
7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务局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管理规定》第九条 《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沪水办规〔2017〕2号）第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在本市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水土流失易发区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批表”，仅报告并需要技术评审。	政府采购的第三方评估机构。	政府部门付费。	10个工作日。（不包括申请人对评审报告修改完善的时间）
8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住建委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十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六条、第七、第十四条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第十四条	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体现特殊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应当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高层建筑工程。	政府采购的第三方评估机构。	政府部门付费。	20个工作日。
9	建设工程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报告专家论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住建委	《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沪府令77号）第九条	本市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和立面改造工程中采用玻璃幕墙的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的第三方评估机构。	政府部门付费。	15个工作日。
10	基坑工程设计方案论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住建委	《上海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4号）第三十三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强夯地基和地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沪建安〔2012〕645号）十一	存在下列工程的建设项目：开挖深度超过7米（含7米）的基坑工程；开挖深度虽不超过7米，但基坑环境保护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严重险情需要修复的基坑工程。	政府采购的第三方评估机构。	政府部门付费。	10个工作日。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政府委托）清单（2019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办理项目范围	中介机构资质和要求	收费方式和标准	中介服务时限要求
1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多图联审）	施工许可证（含） 消防设计审核、 预防性卫生审查、 方案审核	住建委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3号）第三十三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五条、第十一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十四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119号）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第十三条 《上海市消防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78号）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二条 《上海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三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62号）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204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十八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13号）第三十二条 《上海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70号）第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9号） 《上海市平均用水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52号）第十三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逐份执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政府投资类： 1、“房屋建筑类项目”20个工作日。 2、“市政类线性项目”10个工作日。 3、“市政交通类线性项目”15个工作日。 企业投资类： 1、“工业项目”10个工作日，2、“小型项目”15个工作日，3、“三类保护项目”和“其他项目”20个工作日。
特殊情形								
1	轨道交通条件影响评价技术管理	轨道交通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交通委	《轨道交通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7年第1号）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上海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上海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管理规定》（沪交行规〔2017〕2号）第九条、第十条	建设项目存在： (一)跨越、穿越铁路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涵洞等构筑物、构筑物； (二)跨越、穿越河流上的永久性或临时性构筑物； (三)轨道交通保护区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构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船坞、滑道、船坞、围堰工程等。	第三方技术咨询机构应当具有港口河海工程咨询、水运行业设计、水运行业设计、设计资质业务（航道工程）设计资质之一，并具备相关专业业务能力。	政府委托付费。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2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交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上海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上海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管理规定》（沪交行规〔2017〕2号）第九条、第十条	规模或者指标达到或者超过本市有关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规范中规定的交通影响评价启动阈值的建设项目。	第三方评审机构。	政府部门付费。	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评审，评审结束后评审机构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
3	地震安全评价	特殊建筑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审批、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地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条 《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一批规范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第十三、第十五、第十六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六条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沪府发〔2016〕41号）	(一)沿海堤防； (二)大型贮油、贮气工程； (三)贮存易燃易爆或者剧毒、强腐蚀性物质的工程； (四)二级以上抗震设防实验室； (五)越江隧道、特大桥梁和轨道交通工程； (六)机场航站楼、船管港、特大铁路客运站站、一级汽车客运站站房等； (七)火力发电厂、提高压以上变电站和区域电力调度中心工程； (八)市级广播中心、电视中心和电视视频广播发射台的主要建筑、通信枢纽建筑； (九)法律、法规、规章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	(一)有与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条件。	政府部门付费。	15个工作日。

上海市工程建设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19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办理项目范围	中介机构资质和要求	收费方式和标准	中介服务时限要求
4	重大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的评审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 2. 对使用财政资金投资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	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一) 重大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和大型工程建设项目； (二) 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区域农（牧）业结构调整建设项目； (三) 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四) 其他依法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项目和建设项目。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确认的具备相应论证能力的机构。	政府部门付费。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5	区域雷电改善风险评估和建设项目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气象局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第二十七条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一批清理规范68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一)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二) 雷电易发区域内的矿区、旅游景区等重点防雷场所； (三) 雷电防护等级较高的建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四) 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政府部门付费。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6	防雷装置检测	综合竣工验收	气象局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防雷装置设计检测和竣工验收规定》第十六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	(一)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二) 雷电易发区域内的矿区、旅游景区等重点防雷场所； (三) 雷电防护等级较高的建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四) 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取得相应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	政府部门付费。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7	水资源论证报告评审	核发《取水许可证》	水务局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改委令第15号）第八条、第十条 《上海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一批清理规范39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	《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 由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专家评审委员会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规程》（SL718-2014）评价。	政府部门付费。	10个工作日。（不包括申请人对评审报告修改完善的时间）
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发改委、经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令）第七条 《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沪府发〔2017〕78号）第八条	项目节能报告按照项目建成后综合能耗增量进行控制管理。 (一) 年综合能耗消耗量（增量）10000吨标准煤以上（含10000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耗量（增量）500万千瓦时以上（含500万千瓦时，下同），且年电力消耗量（增量）500万千瓦时以下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项目（具体行业目录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为准），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节能审查部门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择优选择节能咨询机构。节能审查机构一般应通过节能审查部门委托的节能咨询机构，或具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资质的甲级资信评价机构编制。节能报告编制甲级资信评价机构，且有节能审查工作经历，且具备节能咨询工作业绩的单位，承担节能审查项目的工作。	政府部门付费。 参照《关于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和节能报告编制费用支出标准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17〕158号）。	除项目情况复杂外，评审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审时间，但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建设单位纠正材料时间不计入。

上海市工程建设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建设单位委托) 清单 (2019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办理项目范围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收费方式和标准	中介服务时限要求
6	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作业方案的技术审查	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作业审批	交通委	《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建造或者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项目。	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者或监理单位)或监理单位(监理单位)。	不收费。	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技术审查意见,工程竣工后,可分阶段进行技术审查,审查意见将作为审批部门。
7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验收	人防办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九条 《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人防〔2017〕271号)附件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项目的决定》(沪府规〔2018〕11号)	人民防空工程和兼顾人防要求工程。	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人防办或上海市人防办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在上海市人防办备案。	无收费标准,以市场合同为准。	合同约定。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书、报告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第十三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建设单位对其委托的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专项评价。	无收费标准,以市场合同为准。	合同约定。
特殊情形								
1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发改委、经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令)第七条、第八条 《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沪府发〔2017〕78号)第八条	按照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其中,改扩建项目按照原设计产能或新增产能进行能源管理。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折算标煤,下同),或电力消费量(折算标煤,下同)500万千瓦时以上的项目,应当编制节能报告。 (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折算标煤,下同),且年电力消费量(折算标煤,下同)500万千瓦时以下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项目(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为准),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建设单位可以自行编写节能报告,也可以委托中介机构编写。项目节能报告编制费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节能报告编制费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节能报告编制费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对项目节能报告编制费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节能报告编制费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节能报告编制费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合同约定。
2	建设项目地质危险性评估	1. 土地预审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	规划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二十四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 《上海市地质危险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沪规土资规〔2018〕2号)	从事地质危险性评估的评估单位,应当持有国土资源部颁发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方可从事地质危险性评估工作。评估人员须具有相应资格。	从事地质危险性评估的评估单位,应当持有国土资源部颁发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方可从事地质危险性评估工作。评估人员须具有相应资格。	参照《地质危险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办价格〔2006〕745号)。	合同约定。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建设单位委托）清单（2019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办理项目范围	中介机构资质和要求	收费方式和标准	中介服务时限要求
1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	预防性卫生审核	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	取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无收费标准，以市场合同为准。	合同约定。
	中央空调通风系统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关于发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等3项卫生行业标准的通告》（卫通〔2012〕16号） 《上海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2011〕第70号）第七章 《上海市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核工作暂行规定》（沪卫监督〔2013〕2号）第五条 第六条 《上海市建设项目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评价规范（2019年版）》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涉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建设项目。	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卫生学评价机构。	无收费标准，以市场合同为准。	合同约定。
12	竣工卫生评价报告	综合竣工验收	卫生健康委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6年修订）第八条 《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沪府令13号）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项目。	有相关计量认证资质的检验机构。	无收费标准，以市场合同为准。	合同约定。
	集中供水单位卫生竣工验收报告（含水质检测报告） 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报告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6年修订）第八条 《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涉及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项。	具有相关计量认证资质的检验机构。	无收费标准，以市场合同为准。	合同约定。
13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	综合竣工验收	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	取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无收费标准，以市场合同为准。	合同约定。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印发
